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21日，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集团”或“公司”）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在前次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到期后，继续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中期票据，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在注册有效期内实施。

一、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

1、发行主体：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发行规模：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规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10亿元），注册有效期为2年，最终注册发行规模以公司在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为准。

3、发行方式与期限：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期）。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支持子公司项目建设、补充营运资金、偿还有息负债等。

6、发行利率：发行成本由发行利率和发行费用组成，发行利率根据发行人信用评级及市场情况确定。

7、决议有效期：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1、发行主体：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发行规模：拟申请的注册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注册有效期为 2 年，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3、发行方式与期限：由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分期发行，单期期限不超过 270 天。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筹集资金用途：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助，用于其置换银行贷款或补充营运资金。

6、发行利率：发行成本由发行利率和发行费用组成，发行利率根据发行人信用评级及市场情况确定。

7、决议有效期限：本次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适时把握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负责全权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工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时间、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参与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中介机构；

3、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以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

5、办理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6、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